

立法会：律政司副司长就「擘划香港首份五年规划，深化香港国际法律枢纽建设」
议员议案开场发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今日（六月十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梁美芬议员动议的「擘划香港首份五年规划，深化香港国际法律枢纽建设」议案的开场发言：

代主席：

首先，我感谢梁美芬议员提出的议案，以及苏绍聪议员、简慧敏议员提出的修正议案。

「背靠祖国、联通世界」是香港发展的制度性优势，在国家「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政府正筹备首份香港五年规划，将香港这个独特优势转化为具体行动，为国家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律政司在上个月也举行了香港五年规划谘询会，聆听了来自法律、争议服务和商界朋友的宝贵意见。今日我很高兴可以听取议员的建议。

「十五五」规划有多个领域都对香港意义重大，其中与法律特别相关的领域，包括明确支持香港深化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支持港澳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专业服务优势协助企业「走出去」，同时支持国际调解院更好发挥作用。

律政司目前多项重点工作，都是朝着主动对接「十五五」规划的方向进行。以下我会勾划几项重点。

第一：持续优化法律框架

律政司致力确保香港的法律框架与时俱进，时刻保持领先的国际竞争力，确保香港继续成为国际法律枢纽。仲裁方面，我们于去年十月成立了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组，正积极研究对《仲裁条例》的改革建议，以确保香港仲裁法律走在国际发展的最前线。

同时，我们亦积极深化调解文化，配合打造香港作为「调解之都」的工作，正就强化规范调解专业的认证和纪律事宜的制度，推进修订《调解条例》的工作。

第二：深化香港国际法律枢纽建设、配合筹建中的香港国际法律事务大楼

国际调解院总部设于香港，反映中央政府对香港的重视和国际社会对香港发展

的信心。特区政府将会继续全力为国际调解院的运作提供支援，包括继续借调律政司政府律师到国际调解院秘书处工作。

律政司亦正筹备毗邻国际调解院总部兴建香港国际法律事务大楼，除了汇聚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总部和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机构等设施，也会为国际调解院总部预留地方，配合将来的发展。

另外，我们会持续吸引国际法律机构落户香港。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将于今年年底前进驻香港法律枢纽，是该会设立的首个海外联络办公室。

第三：持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涉外法治建设以及与内地就民商事司法协助机制

粤港澳大湾区具备「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律政司于二〇二四年四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规则衔接方面，「港资港法」与「港资港仲裁」措施的适用范围去年已落实扩展，并逐步累积案例。我们会积极跟进落实情况，包括商界的反馈，目标是创造有利的条件，以探讨日后进一步的扩展。

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目前已共同制定《调解示范规则》等多套湾区标准，并建立大湾区调解员及仲裁员名册。下一步，律政司将推动建立汇集三地仲调机构的平台，系统性加强推广和落实湾区标准。

在机制对接方面，律政司于今年四月与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签署了新安排，增加送达方式和提升送达效率，并会争取尽快完成落实相关的立法工作。有关的新安排相信能有效回应业界多年来的诉求，解决跨境司法文书送达的难题。

在人才连接方面，大湾区律师队伍积极发挥作用。试点工作将于今年十月届满，律政司正积极争取大湾区律师制度恒常化，持续培育和发展熟悉两地法律体系的人才队伍。

第四：发挥法律及其他专业服务优势、协助企业出海

「十五五」规划明确要求香港要发挥专业服务优势，协助企业「走出去」。为此，律政司于去年十二月成立香港专业服务出海平台，并发布《香港专业服务助力中国内地企业出海成功案例实录》（《出海成功案例实录》），涉及法律、金融、会计、争议解决等不同专业领域，并涵盖不同产业及投资地点。我们现正筹备第二辑《出海成功案例实录》，继续展示香港作为出海首选跳板的优势。

此外，律政司于上月首次发布《支援「出海」香港法律专业服务提供者名册》（《名册》），协助企业按具体需求与香港法律专业服务精准对接。律政司将适时更新《名册》，确保持续回应企业的需求，并反映香港法律服务业的最新发展。

上星期，行政长官率领来自香港与内地商贸代表团访问哈萨克斯坦及乌兹别克斯坦，我亦以律政司副司长以及律政司辖下出海专业服务专家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参与这个访问团，推广香港的专业队伍和服务，并见证香港和内地企业与当地企业的对接与洽商。律政司也计划在内地城市举办对接活动，为法律及其他专业提供与企业实务对接的平台。

第五：持续推广香港普通法制度优势

律政司司长和我本人会继续率领由法律及其他业界组成的代表团，出访内地城市以及其他重要的市场，推广香港普通法制度。

在刚才提到由行政长官率领的中亚访问期间，我也向当地商界朋友介绍香港与国际接轨的普通法制度，可以如何协助中亚地区的经贸发展。律政司也计划在今年带领香港法律界到访中亚地区，推进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合作，并在其中发挥香港普通法的制度优势。

第六：持续推动法律人才培养

律政司积极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中提出的支持港澳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以及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国际法律人才能力建设，促进法律人才交流和专业发展以及国际法律事务的研究。

就此，律政司重点发展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学院）。学院自启动成立以来，已为全球超过 2 000 名人士提供培训。未来，学院会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持续透过举办专业法律能力建设的项目，探讨就当前国际和区域法律议题加强交流研究，助力国家在全球治理以及涉外法律事务上提升话语权，推动涉外法治建设。

除以上几项律政司的重点工作外，我们亦会继续支援各个政策局在不同领域发展的法律工作。

正如苏绍聪议员和简慧敏议员所提及，司法机构刚刚在上月底宣布计划在未来一年内设立香港国际商事法庭，作为高等法院辖下的专责分庭，审理复杂、涉案金额巨大的国际和跨境商业纠纷，更会容许来自其他普通法管辖区具备卓越声望的法官参与审理。

设立香港国际商事法庭与现有仲裁、调解服务构建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架构，切合国家、香港和国际商贸社会的需求和期望，亦会为业界带来新机遇。特区政府

将全力支持和配合香港国际商事法庭的筹备工作及安排。

此外，我亦留意到议员提及人工智能、数字资产、数据流动、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的法律规管问题。特区政府除了为相关产业提供资金和政策扶持外，还会审时度势，适时订立与国际接轨的规管框架，让新兴产业能有序发展。为此，律政司与相关政策局保持紧密合作，确保有效支援相关工作，包括推进有关立法建议。

主席，接下来我会细心聆听各位议员的发言，并在总结环节就各位的宝贵建议再作回应。我谨此陈辞，多谢主席。

完

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